

随州市医疗保障局 随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税务局

文件

随医保发〔2021〕26号

随州市医疗保障局 随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各县、市、区税务局：

为做好 2022 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，根据《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税务局关于转发<省医疗保障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随医保发〔2021〕20 号）、《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》（随

政发〔2019〕10号),现就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目标

(一)确保应保尽保。以2021年9月医保系统实际登记在册人数为基数,确保参保率在上年基础上稳中有升。

(二)信息录入准确规范。参保信息录入准确率、参保缴费及时办结率达到100%,避免重复参保。

(三)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复参保缴费清理工作。清理无效、虚假、重复数据,实时识别参保人参保缴费状态,提升参保质量。

二、缴费标准和时间

(一)参保缴费标准。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为每人320元。按规定享受资助政策的各类特殊困难人员,由当地政府或职能部门给予补贴或资助。符合多种资助缴费政策时,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资助,不得重复资助。

(二)缴费时间。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外出务工或返乡居民续保缴费时间可延长至次年2月底。新生儿、大学毕业生、刑满释放人员、现役退役军人、因工作原因职工转居民的务工人员、纳入动态监测的低收入人群等特殊群体可中途参保,除以上情况外逾期不再征收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。

三、征缴范围和缴费方式

(一)征缴范围。本市行政区域内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

保人员外的所有城乡居民（包括在校大学生、普通中小学校学生、中职学校学生、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和学龄前儿童）。

（二）征缴方式。线上缴费：湖北税务手机 APP（楚税通）、湖北税务电子税务局、鄂汇办手机 APP、代征银行手机 APP、代征银行批量扣缴。湖北税务手机 APP（楚税通）可采用银联卡、支付宝、微信、云闪付等多种渠道进行支付。线下缴费：代征银行柜面缴费、村组（社区）收缴归集缴费、自助办税（费）机缴费、税务大厅柜面缴费。

四、待遇享受期

缴费期内参保并缴纳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城乡居民，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中途参保的刑满释放人员、现役退役军人、因工作原因职工转居民的务工人员，按规定 90 天内参保缴费的，自缴费到账之日起享受待遇；上述人员未按规定超过 90 天参保缴费的，自缴费 3 个月后即可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。当年出生的新生儿，出生后 90 天内按规定参保缴费的（含免缴），自出生之日起独立享受出生当年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；当年出生的新生儿，未按规定超过 90 天参保核定缴费的（含免缴），自缴费到账之日起享受待遇。纳入动态监测的低收入人群等特殊群体中途参保，不设待遇等待期。

五、资金归集上解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在集中缴费期内征收的保费及零星征

收的保费于次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划入市财政专户。特殊对象个人缴费财政资助部分于2022年6月底前划入市财政专户。

(二) 中央、省级补贴资金于收到文件资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划至市财政专户，县（市、区）配套补贴资金于2022年8月底前全部上划至市财政专户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地医保、财政、税务部门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做好专题汇报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乡镇（街道）主体责任，细化分解任务目标，强化担当作为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积极应对疫情影响，重点做好老年人、困难群众、失业人员、应届毕业生、新冠肺炎患者等人群参保缴费工作，确保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任务。乡镇医保工作人员应在乡镇一线服务基层群众，依靠地方党委政府工作体系，指导好辖区参保缴费和经办窗口缴费服务工作。

(二) 加强部门协作，完善协作机制。城乡居民医保征收工作涉及到医保、税务、财政、扶贫、民政、残联、卫健、银行等多个部门，各地要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的部门协作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加强部门配合，及时共享各类缴费人员信息，做好特殊群体人员归集缴费工作，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整体联动，有序顺畅进行。

(三) 加强宣传引导，优化缴费服务。各地要通过多形式多

渠道全面宣传缴费政策,让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参保缴费的政策变化和参保好处,增强缴费的积极性,努力实现应保尽保;各地税务部门要统筹做好疫情期间缴费服务,积极开展缴费辅导,发挥“网上、掌上”缴费优势,引导缴费人尽量采取电子税务局、手机 APP、自助等“非接触式”方式缴费,最大限度减少现场集中缴费。



2021年8月25日



随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5 日印发
